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7〕27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工会：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12日

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7年2月17日第四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校应当不断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要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系（所）、部室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一般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较少的选举单位可以联合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副团长。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总人数占全体教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一般为6%。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人数不得低于代表总人数的60%，其中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一条 学校、学校工会的领导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教代会代表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依然有效，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接受该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调离或退休之日起自行终止；教代会代表被依法判处刑罚或受到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自宣布之日起，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教代会代表因长期离校达两年以上不能履行

代表职责或失去教职工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

撤销代表资格，须经原选举单位教职工讨论，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方可做出决定。撤销代表资格，要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工会，经学校工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宣布。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学校工会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补选。补选代表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

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可以是学校的在职干部和教职工，也可以是学校退（离）休干部和教职工。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学校工会提名，与学校有关方面商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换届时，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及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机构参加。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委员会与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成相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

查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有关重大事项的讨论，就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须建立二级教（职）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校党〔2013〕40号）同时废止。